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即Hanyun Inc.、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統稱「中間股東」）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合共40.0%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先生將通過中間股東間接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的股權。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於[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還將持有並控制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的股權，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先生、潘先生、李先生、安先生、中間股東及主要股東將成為控股股東集團，其將持有並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股權。有關吳先生、潘先生、李先生及安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定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繼續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匯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股本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問題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